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校办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修订《山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（部）、馆（中心）：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山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山中医校办发〔2022〕21号）第六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增加以下内容：

1. 选购前期市场调研。

需求单位（部门）应围绕符合其教学科研需求的国内外同类设备开展市场调研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要紧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的发展方向，立足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进行可行性、必要性的详细分析论证。

(2) 从国内外已使用相关设备的同类院校和科研机构，了解设备的性能、参数、配置、实际使用成效、售后服务以及购置价格等信息。

(3) 从互联网等公开媒体或其他渠道，了解同类设备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、认可度（包括标注使用该设备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）等，充分选择性能稳定、售后可靠、技术先进、契合需求的设备。

(4) 在校内范围进行同类设备拥有情况和使用率的摸底调研，现有仪器设备可实现共享共用且年开机机时数严重不足的，不得申请新购；不能实现共享共用、教学科研必须重复购置的，要具体详细说明。

(5) 对设备完成购置后能完成的教学科研项目、开机时数或使用率、人员配置、安装条件、开放共享等绩效评价情况，进行承诺。

2. 询价和拦标价的确定。

单台（套） ≥ 10 万元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，按照以下程序确定招标拦标价。

(1) 资产管理处（招标办）通过生产商、潜在供应商、市场成交记录数据平台等渠道，对需求部门的选购询价资料，进行设备的参数、配置、售后服务以及购置价格进行首次复核审查，并向审计处提出设备采购核价申请。

(2) 审计处通过市场调研和市场成交记录数据平台数据查

询等形式，提出再次审计复核审查的意见。

（3）招标采购小组（办公室、纪委机关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需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）召开会议，对两次复核审查的意见和依据，进行集体审查，出具《山西中医药大学设备选购询价备案表》和会议纪要。

增加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工会，团委。

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